

法律服务市场面临“黑律师”搅局?

近年来,对黑律师的清理、打击一直没有断过。

6版

需要“绿色通道”更需要“法律黄线”

我们不希望再看到某些邮政部门类似“绿色通道”等沽名钓誉式的宣传。

6版

买彩票有了新规 兑奖期延长为60天

7月1日,我国第一部规范彩票管理的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开始实施。

7版

社会保险监督制度有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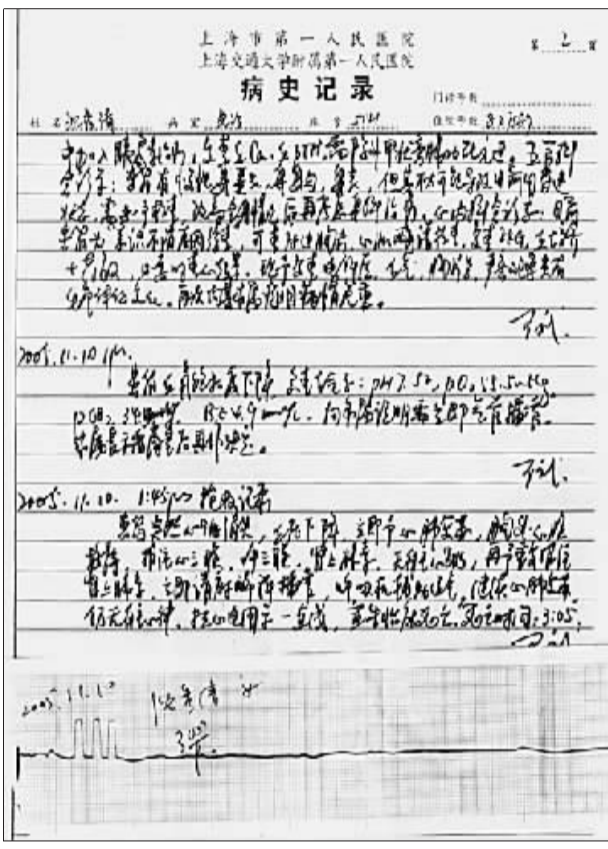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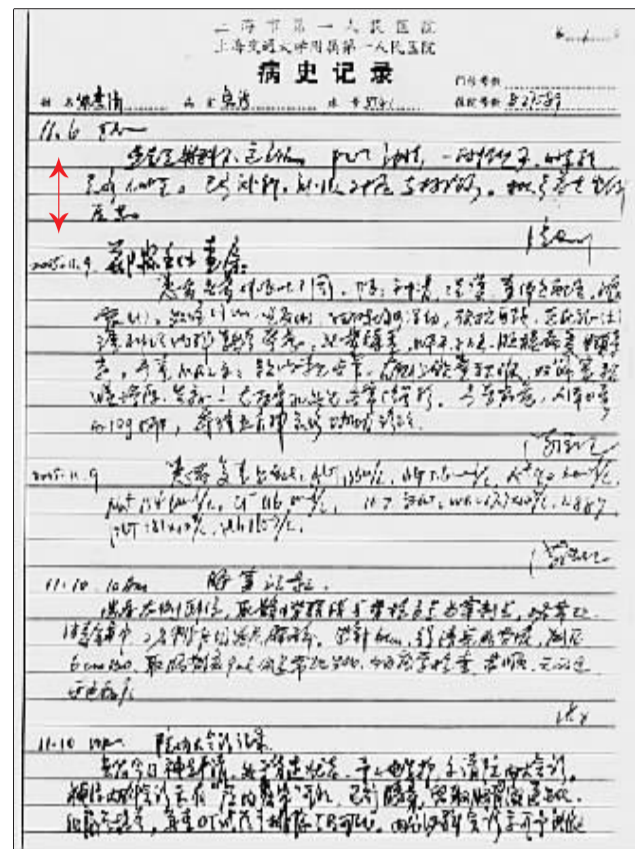
完善社会保险监督制度对于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7版

上海第一医院、华山医院,两名患者死亡,两份病历均被涂改……

医院涂改患者病例该担何责

胡喜盈/文图



左图:院方在病人沈秀清死亡之后向法院提交的病历,但其中缺少了4、5、7、8日四天的病史记录。

右图:死者沈秀清的丈夫经过诉讼获得上海第一人民医院赔偿款10万余元。



近年来,在医患纠纷中,医院利用其特有的技术专长、代患者保管病历的便利,涂改他人病历的事情时有发生。其原因十分简单,推卸医院、医生在诊治过程中应负有的医疗责任、法律责任。

——编辑手记

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就一起医院涂改死者病例的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死者家属已得到赔偿。

涂改病例

2005年11月1日,家住上海打虎山路的沈秀清女士因呕吐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医生诊断为十二指肠球部溃疡、胆囊炎、胆囊结石、肾结石,医院对其予以禁食、补液、抗炎等治疗。

2005年11月9日,患者呼吸困难,10日死亡。医院开出的死亡证明认为:中枢性感染待查、感染部位性质待查。

患者丈夫李宗昌为弄清妻子死因,委托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进行尸检,死亡原因为“肺动脉栓塞”,造成原因是患者在输液过程中,医生没有注意保持患者体内水分平衡,出现脱水,血黏稠度增高,导致外周静脉系统形成血栓,漂流至肺动脉产生栓塞。

李宗昌将此案诉至上海虹口区法院,认为医院在诊治过程中,对患者水电解质以及凝血系统、血脂胆固醇的指标变化疏于注意;在患者可能发生血栓的情况下未采取积极治疗措施,致使患者发生肺动脉栓塞;在患者已经发生肺动脉栓塞状况下,未对疾病进行认真鉴别诊断,漏诊、贻误病情,最终导致患者死亡。

死亡。法院受理该案后,委托上海徐汇区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医学会在对医院提交给法院的送检材料审核中,发现缺少记载病史的资料,按照法律规定,不能受理鉴定。

原来,医院向法院提供的是已经涂改过的死者病历;医院住院病室第1页,诊断日期栏内有涂改现象;病史记录中无2005年11月7日、8日两天的记载;长期诊疗医嘱中缺2005年11月6日、7日、8日记载;临时诊疗医嘱中缺2005年11月5日、6日记载;护理记录单中缺2005年11月4日、5日、6日、7日、8日记载;医疗告知书、病员授权委托书均无患者及家属签名……

无独有偶

无独有偶,就在李宗昌妻子病例被医院涂改一案审理之时,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就另一医院涂改病历的案件作出判决。

据61岁家住上海淮海中路的教师黄玮介绍:几年前,60岁的丈夫李华清感到心慌不适,在家属陪同下前往上海华山医院急诊室就诊,医生给患者进行静脉注射。

静脉注射后患者感觉极度不适,医生吩咐患者采取呕吐方法会舒服一些。患者按医生的吩咐照办以后,不但没有缓解症状,难受程度反而加重。此时,医生要求患者自己走到治疗室去输液。

输液几分钟后,患者大叫一声后便失去

知觉。医生听到叫声后要求护工赶快找病床,给患者做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此时,患者的心电图波线已成直线,医生忙将患者拉到急救室,进行电击除颤,但急救室内竟找不到电击器,又是一阵忙乱……当晚21时20分医院停止抢救,宣布患者死亡。

当时患者的家属提出要查看病历,遭到医生拒绝,说病历要等办完丧事之后才能复印。

患者李华清死亡后的第22天,李华清的妻子黄玮第一次去医院复印病历,发现病历缺少第2页和第23页。当地向法院方表示质疑时,医院医疗纠纷办公室工作人员却对她说:“印刷厂少印也是有可能的。”

之后,黄玮再次去医院,要求封存病历,并在封条上写上缺少第2、第23页。

之后,黄玮仔细核对医生的记录,发现病历已经伪造,医疗发票上的药品与病历记录上医生使用的药品已经有过多处改动。

死者家属将华山医院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要求医院赔偿40余万元。

案发后,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应死者家属的申请,委托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对《门急诊就医记录册》进行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结论为:1.难以判断《门急诊就医记录册》上缺失的第2、第23页是否人为撕毁;2.《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第1页背面书写有“有‘胃病’史治疗过”,“既往有2型糖尿病高血压”,“告病危”等字是添加形成的;3.《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第1页背面书写的“HR200次/分”中的“2”字被涂改前是“1”字;“室速”两字右侧被涂改前为“可能”两字;字迹“利多卡因80”处改写前字迹难以辨认……这份鉴定报告还指出了其他病历被明显涂改的痕迹。

医院曾就本起医疗事件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但原告不同意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认为病史资料并非在患者死亡当日封存,经司法鉴定有明显涂改痕迹,并且存在缺失现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1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学会中止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二)提供的材

料不真实的。” 据此,上海市医学会以“患方提出不同意见涂改过的病史进行鉴定,使鉴定工作无法进行”为由,对该起医患纠纷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

上海华山医院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死者家属对医院提供的诊疗服务提出异议,因此医院应当对其医疗服务是否存在过错、与患者的死亡有无因果关系以及本起医患纠纷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等负有举证责任。

现医院提供的《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经鉴定确认存在多处添加和涂改,且部分经涂改的内容已无法还原,致使医学会无法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院未完成举证责任,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医院应对死者家属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医院赔偿死者家属黄玮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33万余元。

上海第一医院赔偿

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对李华清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后,上海法院对沈秀清死亡一案的一审开庭审理。

法院委托上海市卢湾区医学会组织专家针对本案所涉争议进行技术鉴定。但李宗昌认为病历缺失,不能如实反映当时患者的诊治情况,不同意进行技术鉴定。

上海市第一医院则认为,个别天数未对患者病情和医嘱进行记载,是因为患者病情稳定,根据病史书写的相关规定,并不违法。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病历资料是最重要的证据材料,是专家对医疗纠纷作出准确鉴定、判断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以及医疗过错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的主要依据。

同时,病历资料还是判断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有无因果关系,以及因果关系程度的重要依据。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是否对患者沈秀清

的死亡结果承担民事责任,本应该通过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以明确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医院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但医院不能提供完整病史记录,导致不能进行鉴定,应由其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医院关于未对患者病情、医嘱等进行连续性记载,是因为在此期间患者病情稳定的辩称,与病史记录规范不符,故法院不予采信。况且其对病历资料还存在不规范地随意涂改现象,医疗告知书、病员授权委托书均无签字,均与病历书写规范不符。综上,应认定医院不能提供真实、完整的病历资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医院承担,即医院应对患者死亡的结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赔偿李宗昌等人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律师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98098.74元。

判决后,李宗昌等人不服,认为医院病历缺失导致无法鉴定,应对患者死亡的结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审中,医院对原审法院认定医院病史记录缺失表示异议,辩称医院在对患者诊治过程中,已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操作;患者死于肺动脉栓塞,与医院的诊治活动无关,医院不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缺少记载的病历,系因患者病情稳定无需开具医嘱,因此医院亦无违法规定之处。

法院认为,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医院虽申请医学会就本案医疗争议进行技术鉴定,但因被上诉人不能提供完整病历,致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无法进行鉴定,因此,原审法院判定由医院承担不能举证的不利后果是正确的。

医院辩称其病历不存在缺失,患者病情稳定没有医嘱需要记载,但该辩称与患者实际病情不符,原审法院不予采信该辩称亦是正确的。由于医院无法证明其医疗行为与患者死亡的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也无法证明因果关系的参与度,医院即应承担本案全部赔偿责任。

判决医院赔偿死者亲属10万余元。

2009年6月1日,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原告的执行申请,强制从某财产保险公司账户划拨了18万元的赔偿款。

至此,一起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索赔案,历时两年结案。

2007年7月15日,岭南(南召县分水岭——南阳)高速项目部(简称项目部)在南阳市南召县崔庄乡曹村岭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在南阳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办理了相关投保手续。合同中规定:“自然灾害指……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雨……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对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可选择以支付赔偿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全部损失或推定损失,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和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

2007年10月8日晚,南召县境内突起大风,导致项目部的大棚整体坍塌。10月10日,项目部向财险公司递交了“关于防雨大棚倒塌造成经济损失的报告”,叙述大棚已

大风刮出保险争议

曾庆朝 常洪 丁亮

经垮塌,钢构件无法维修利用,只能全部拆除;依据制作安装合同,直接经济损失228480元,加上拆除和清理现场费用5000元,共计损失233480元;要求财险公司现场核实给予赔偿。

财险公司检查垮塌现场后一直没有进行赔偿,项目部多次催促未果。

2008年2月,项目部将财险公司诉至南召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233480元。

法院立案后,财险公司向项目部送达了拒赔通知;大棚倒塌一案,经公司理赔部调

查了解,2007年10月7日晚,南召县报案所称时间段前后12小时最大风速为14.6米/秒(7级风),并未达到保险责任所涵盖的“暴风”天气,不属于保险责任。

诉讼中,财险公司辩称:“造成原告大棚坍塌的大风,并非合同约定的暴风,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应有大棚制造商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原告在财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险。保险合同签订前,财险公司派员对原告的投保标的进行了现场查勘,财险公司对原告的投保标的是否符合承保条件进行了审查。财险公司既与原告签订了投

保建筑工程保险合同,说明原告的投保标的符合承保条件。因财险公司是从事保险业务专业经营者,应当具有丰富的业务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查投保标的是财险公司核保的必经程序和义务。

原告按合同约定缴纳了约定保费,在约定的保险期限内,出现了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事件,即特种危险中的大风,致使属于原告投保标的的大棚坍塌,该大棚坍塌造成的财产损失,被告应以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风暴”或“暴风”这样有特定含义

的内容,原告作为一般社会公众并不知晓,被告有向投保人进一步说明的义务。《合同法》第41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与解释;《保险法》第31条规定:对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争议时,法院或仲裁机关应当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故本案中保险合同约定的特种危险“风暴”或“暴风”宜按通常解释为因刮风造成的灾害。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及因刮风使原告的大棚坍塌,被告应对发生这一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照《保险法》、《合同法》及《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由财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二日内赔偿原告项目部大棚损失的保险金18468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下发后,财险公司主动与原告达成了赔偿和解协议,但一直未执行。日前,南召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原告的执行申请,强制从财险公司账户进行了划拨。

安徽张治安报复陷害受贿被提起公诉

安徽阜阳市颍泉区原区委书记张治安报复陷害、受贿案侦查终结,由芜湖市检察院近日向芜湖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颍泉区检察院原检察长汪成报复陷害案也一同被提起公诉。

2007年8月,张治安收到他人擅自截留转交给其的一份举报信,举报张治安经济问题。

张治安认为,该举报人系原阜阳市东北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兼安曜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李国福所为,由此产生报复意图,要求时任颍泉区检察院检察长汪成查处李国福经济问题。

为达到陷害报复目的,张治安编造李国福有重大经济问题和雇凶杀人的举报材料,分别寄送给上级检察机关。

2007年8月24日,汪成授意,颍泉区检察院反贪局负责人及案件承办人在检委会上建议对李国福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立案,汪成表示同意。8月26日,检察院抓获李国福,并搜出举报张治安的材料。由于李国福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不符合羁押条件,阜阳市看守所提出变更强制措施,但被汪成拒绝。

2008年2月,汪成在讨论是否对李国福提起公诉的会议上,面对不同意见,谎称部分贪污事实经济示已得到上级检察机关认可。3月4日,颍泉区检察院对李国福以贪污、受贿、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伪造公司印章罪提起公诉。张治安多次向颍泉区法院院长打听案情,并授意重判李国福。后因李国福非正常死亡,检察机关介入调查。

此案安徽省检察院指定芜湖市检察院管辖。2008年7月31日,张治安、汪成因涉嫌构成报复陷害罪被逮捕。经调查,张治安除报复陷害举报人外,还收受他人贿赂。(新华社记者程士华)

沈阳市一区政府拆迁民房被判违法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政府在对一无产籍房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后,责成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强制拆迁,因此被住户告上法庭。

辽宁省高级法院日前对这起行政诉讼作出终审宣判,确认皇姑区政府的强制拆迁行为违法。

原告李栋在沈阳市皇姑区有无产籍房产一处,居住20年后于2001年9月开始陆续拆迁,被告告知限期搬走,逾期不搬则强制拆除,李栋因故没有搬走。

2005年7月12日,皇姑区政府以“李栋的房屋属违章建筑”为由,作出强制拆除决定,行政执法部门对李栋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

房屋被拆除后,李栋先起诉皇姑区执法局,得到皇姑区法院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去年3月,沈阳市中院终审判定,确认皇姑区执法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然而,这起纠纷至此并未结束。去年4月,李栋又将皇姑区政府告到沈阳市中院,请求确认被告作出的强制拆迁行为违法,超越职权、滥用权力。

法院认为,李栋居住的无产籍房屋已经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不予安置和补偿,该房屋最终应该拆建,但应依法定程序实施。本案中,被告作出的强制拆迁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原告提出强拆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应予坚持。

沈阳市中院判决确认皇姑区政府实施的强制拆除原告房屋的行为违法。

日前,辽宁省高级法院终审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华社记者范春生)

云南破获特大假币案 缴获假币336万余元

记者从云南省公安厅经侦支队获悉,云南警方日前破获一起特大假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假币336万余元。

5月9日,警方调查发现云南籍男子耿某向广东卖家吴某求购假币。5月18日,耿某即提货。警方决定收网,在昆明市官渡区某货运站抓获正在提取假币的犯罪嫌疑人耿某,缴获假币336万余元。

警方表示,这是今年云南破获的最大一起假币案。犯罪嫌疑人利用4个音响进行伪装,将300多万元假币装入其中。据初步审查,嫌疑人并在昆明有较大的销售网络,其对自己购买和运输假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新华社记者王研)